APR102026_02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1694748 日期：2026年4月10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29，非移民工人申请（L-1A 经理或高管）

申请人是一家设备出口和房地产投资公司，寻求根据 L-1A 非移民身份（公司内部调任人员）延长受益人作为其董事总经理/首席执行官（CEO）的临时雇佣。1 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身份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往美国临时从事高管或经理工作。

SCOPS 拒绝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将雇佣受益人担任经理或高管职务。此事现根据 8 C.F.R. § 103.3 提交至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确立 L-1A 非移民签证身份的资格，符合条件的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连续一年雇佣受益人担任经理或高管职务。8 C.F.R. § 214.2(l)(3)(v)(B)。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

1 申请人此前曾代表受益人提交了一份“ 新办公室 ”申请，SCOPS 批准了该申请，有效期为 2023 年 7 月 25 日至 2024 年 7 月 24 日 ~---=---==.,.,....-D-“ 新办公室 ”是指通过母公司、分公司、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在美国开展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1)(ii)(F)。2024 年 7 月，申请人提交了一份申请，请求将受益人的身份延长两年 ~ b. 在该申请中，申请人提供了证据，证明受益人在从美国国务院获得 L-1 签证时遭遇了五个月的延误，并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首次以 L-1A 身份入境美国。SCOPS 批准了该申请，但仅授予受益人五个月的 L-1A 身份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随后，SCOPS 根据 8 C.F.R. § 214.2(l)(14)(ii) 将本申请作为涉及新办公室的申请的延期进行审理。

继续以经理或高管身份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

寻求延长涉及新办公室的 L-1A 申请的申请人必须提交：受益人在过去一年内以及根据延期申请将履行的职责说明；描述新运营机构人员配置及所任职位数量和类型的说明；其财务状况的证据；其过去一年一直在开展业务的证据；以及其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保持符合条件的关系的证据。8 C.F.R. § 214.2(l)(14)(ii)。

二、分析

上诉中的唯一问题是申请人是否证明其将雇佣受益人担任高管职务。2

在提交申请时，申请人称其成立于 2023 年，目的是采购、购买和出口水泵及相关设备，销往海外，特别是孟加拉国。申请人解释称，由于影响孟加拉国市场的经济因素，其已将业务扩展至包括在美国收购、翻新和转售住宅物业。其寻求继续雇佣受益人担任其董事总经理/CEO。

“ 高管身份 ” 是指在组织中的一项职务，其中雇员主要指导组织或组织的主要组成部分或职能的管理；制定组织、组成部分或职能的目标和政策；在自由裁量决策中行使广泛的自主权；并且仅接受组织高层高管、董事会或股东的总体监督或指导。该法第 101(a)(44)(B) 条，8 U.S.C. § 1101(a)(44)(B)。

要符合 L-1A 非移民签证身份中高管类别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将履行该法第 101(a)(44)(B)(i)-(iv) 条法定定义中规定的高层职责。如果申请人证明所提供的职位满足法定定义中规定的所有要素，则必须证明受益人将主要从事高管职责，而非与其其他雇员一起从事普通运营活动。参见 Family Inc. v. USCIS, 469 F.3d 1313, 1316 (9th Cir. 2006)。

A. 工作职责

在其最初的支持信中，申请人称受益人 “ 将专注于公司的战略发展和高管监督 ”，以确保业务两个部门的增长和成功。其解释称，受益人将把运营任务委托给两名下属，一名总监和一名办公室助理，而他本人将专注于高层规划、政策制定和业务扩展。申请人称受益人将专注于以下领域的职责：

2 申请人未在替代方案中主张其将雇佣受益人担任该法第 101(a)(44)(A) 条，8 U.S.C. § 1101(a)(44)(A) 所定义的经理职务。

战略监督、财务监督、绩效评估、利益相关者参与、行政和全面领导，以及对房地产部门的监督。

初始证据还包括一份关于受益人作为董事总经理/CEO“ 典型一天 ”的单独描述，强调其通过将运营任务委托给“ 关键人员 ”，专注于“ 高层战略、财务监督、领导和对公司运营的监督 ”。申请人称，截至提交申请之日，其将时间分配于以下职责：

- 监督员工招聘 15%
- 审查公司财务并制定预算 20%
- 为两个部门制定战略计划 20%
- 会见潜在客户和供应商 25%
- 指导房地产部门活动 20%

申请人描述了受益人在每个领域履行的职责类型，例如指出其与“ 总监和会计团队 ”合作审查财务报告、制定月度和季度预算、评估正在进行项目的财务表现，并审查房地产收购和水泵出口交易的回报率。关于其对房地产部门的监督，申请人称其监督总监与物业收购、翻新和开发相关的活动；为物业选择提供战略方向；并审查项目时间表、预算和交付成果。

在补件通知（RFE）中，SCOPS 指示申请人提供更详细的说明，描述受益人在过去一年内履行的职责，以及如果获得所请求的身份延期将履行的职责。作为回应，申请人列出了受益人的职责如下，并提供了与每个责任领域相关的任务摘要：

- 战略多元化和政策制定 - 25%
- 财务监督和资本分配 - 20%
- 企业增长和市场开发 - 20%
- 对高级人员的行政监督 - 15%
- 利益相关者参与和高层谈判 - 20%

在其决定中，SCOPS 认可申请人关于受益人将履行高管身份法定定义所述职能的主张，但强调记录并不支持其将主要履行这些职责。本办公室同意。

例如，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称，一名下属总监（公司工资单上另外两名员工之一）负责确定物业、监督翻新以及与建筑师、承包商和其他关键利益相关者协调，而受益人则监督和指导这些活动，以确保与房地产部门的长期目标和财务目标保持一致。SCOPS 认定，申请人关于受益人将非高管任务委托给下属总监的主张，被申请人作为其房地产部门活动证据提交的电子邮件所削弱。这些电子邮件显示，受益人在处理房地产业务的各个方面，包括寻找可购买的物业、与房地产经纪人、律师和测量师打交道，以及确保承包商和

许可证，而非将这些任务委托给下级员工。尽管申请人在上诉中声称这些电子邮件被断章取义地解读，仅反映受益人负责“批准物业和供应商、制定标准并向员工和承包商发出指示”，但记录并不支持这一主张，也未以其他方式表明其下属在提交申请时免除了其履行房地产部门日常运营的职责。

此外，我们注意到，申请人在其最初的支持信中明确表示，负责研究和评估待收购房产以及与建筑师、承包商、测量师和律师协调以促成房产交易和开发的责任被分配给一名“房地产总监”，而该职位在提交申请时并未填补。该证据进一步支持了如下认定：受益人更有可能是在履行这些非执行性职责，而非将其委派他人。

尽管申请人证明其在2024年12月提交申请时雇用了一名兼职总监3，但其具体职位被确定为“销售总监”，职责包括审阅销售报告、监督销售团队、估算产品销售利润以及批准销售工程师制定的销售计划，该职位并未出现在公司的组织架构图上。该总监的职位描述并不支持申请人关于受益人将房地产部门相关的运营任务委派给该员工的主张。

一般而言，受益人将作为企业所有者指导企业并对其日常运营行使自由裁量权这一事实，并不必然确立其符合以高管身份作为公司内部调任人员分类的资格。在本案中，申请人陈述称，受益人作为公司的高级员工，有权为公司制定计划、政策和目标，直接监督其两名员工，并有权就公司财务和整体方向作出重大决策。然而，申请人还必须证明，自提交申请之日起，此类职责将主要占据受益人的时间。实际职责本身将揭示雇佣关系的真实性质。Fedin Bros., 724 F. Supp. at 1108 (E.D.N.Y. 1989), aff'd, 905 F.2d 41 (2d. Cir. 1990)。

在本案中，申请人提供的职位描述未能在公司当前人员配置水平和发展阶段的背景下充分界定受益人的实际工作职责。此外，记录中包含的证据与申请人关于受益人将非执行性任务委派给下属员工的主张相矛盾。因此，仅凭职位描述不足以证明其在提交申请时实际职责主要属于执行性质。

B. 人员配置和组织结构

除所需的职位职责描述外，USCIS在审查受益人是否将以高管身份受雇时，会审查全部证据，包括公司的组织结构、受益人下属员工的职责、是否有其他员工的存在以使受益人免于履行运营职责、业务的

3 申请人提交的工资单显示，该总监在2024年每半月领取500美元工资。提交申请时在工资册上的另一名员工，即一名办公室助理，每半月领取600美元。

性质，以及任何其他有助于理解受益人实际职责和在企业中角色的因素。

如前所述，申请人声称其在2024年12月提交申请时通过两个部门运营。作为其设备出口业务的证据，申请人记录了其在2024年期间销售的一件设备，即从一家美国供应商购买并出售给孟加拉国客户的一台起重机。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财政年度的经审计财务报表未显示其他购买或销售活动。在2025年8月申请人对SCOPS的RFE作出回应时，申请人表示其已暂停该部门的活动。

关于其房地产投资和开发业务，申请人在其最初的支持信中表示，受益人已策划收购位于纽约州[已隐去]的两处住宅房产，意图对两处住宅进行翻新和扩建以转售。申请人提供了其与卖方于2024年9月签署的[已隐去]房产的销售合同。然而，就[已隐去]房产提交的于2024年11月签署的购买和销售协议及所有附属文件，将受益人而非申请人列为购买方。

申请人在《非移民工人申请表》（Form I-129）上表示，其在提交申请时有三名员工。其提交了工资记录和最近两份国税局表格941（雇主季度联邦税申报表），以证明其雇用了受益人、兼职销售总监和一名兼职办公室助理。公司的组织架构图显示了其他职位，包括房地产总监、房地产经理、销售助理、项目主管、建筑工人、建筑师和申请工程师，但未包含任何这些职位已填补的证据。

在回应SCOPS的RFE时，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修订后的组织架构图，表明办公室助理、销售总监、房地产总监、房地产经理、项目主管和两名销售助理的职位已填补。申请人还提供了其2025年第二季度国税局表格941的副本，显示公司在该期间向八名员工支付了薪金和工资。4 申请人声称，在RFE回应时的人员配置结构足以确保受益人能够将其时间“专门用于高层职能，包括设定公司目标、指导部门负责人、作出自由裁量的商业决策以及监督公司的战略方向。”

SCOPS拒绝考虑申请提交后发生的雇用证据，指出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申请时满足所有资格要求。SCOPS指出，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仅雇用了一名销售总监和一名办公室助理，并得出结论认为，记录未显示受益人的职责包括《移民与国籍法》第101(a)(44)(B)(l)条所要求的“指导组织的管理”。此外，SCOPS认定，基于全部记录，包括组织结构、受益人下属员工的职责、缺乏其他员工履行运营任务以及业务性质，申请人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证明其有合理需要让受益人主要履行法规所定义的高管职能。

4 申请人此前所有的国税局表格941均显示有两名或三名员工。

在上诉中，申请人对SCOPS的认定提出异议，即受益人基于其对销售总监和办公室助理的监督，在提交申请时并未指导美国业务的管理。申请人主张，“ 这种解读施加了高管身份法定定义中并不存在的要求 ”，并指出高管必须“ 指导组织或主要组成部分或职能的管理 ”，而非监督“ 多名下属经理或特定层级数量的员工 ”。

我们注意到，高管通常通过控制管理级或较低级别高管员工的工作来指导组织、主要组成部分或基本职能的管理。这种控制可以采取直接监督这些经理或高管的形式，或在某些情况下可以更为间接。参见 generally 2 USCIS Policy Manual, L.2(6)(D),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申请人声称销售总监和办公室助理是“ 关键职能负责人 ”，因此其对这些员工的监督足以满足“ 高管身份 ”法定定义的第一项条件。然而，记录并未证明这两名兼职员工中任何一人在提交申请时从事管理较低级别员工或职能的工作。

无论如何，即使我们认定申请人已履行其举证责任，证明受益人在提交申请时指导组织的管理，其关于受益人职责主要属于执行性质的主张也不为记录所支持。相反，申请人关于受益人拥有足够员工使其免于大量参与企业日常运营所需的非执行性任务的主张，主要基于公司在本申请待决期间雇用了五名额外员工。例如，在RFE回应中，申请人表示“ 日常运营由房地产总监（项目）、销售总监（收入）和项目主管（现场执行）处理 ”，而“ 销售和营销执行……被分配给房地产销售经理和销售助理。 ”申请人表示，“ 这一人员配置结构 ”确保受益人能够将其时间“ 专门用于高层高管职能。 ”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SCOPS 将申请提交后聘用的人员排除在其分析之外的决定“ 与规范新办公室延期的监管框架不一致 ”。申请人辩称，“ 该规则的结构本身即承认，新办公室将以最少的人员起步，随后再扩张 ”，并且“ 延期审查时的问题是，到第一年年底并直至审理期间，该实体的运营和劳动力是否已达到合理支持一个行政职位的水平 ”。申请人声称，其因展示了“ 该法规所预期的增长 ”而受到了不公平的惩罚。此外，申请人还主张，尽管其仅被授予“ 五个月的初始有效期 ”，但仍“ 实现了重大里程碑 ”。

申请人未能证明 SCOPS 以提交申请时公司的员工配置和运营情况作为裁定依据存在错误。首先，我们注意到，申请人关于 USCIS 仅为其新办公室授予五个月有效期的说法没有记录支持。如上所述，申请人曾代表受益人提交了两份此前的 L-1A 申请。受益人最初获得自 2023 年 7 月起算的一年有效期，并于

2024 年 7 月获得五个月的延期。记录显示，受益人于 2024 年 1 月以 L-1A 身份首次入境美国，距本申请提交之日几乎整整一年。

其次，申请人关于 SCOPS 应考虑审理时而非提交申请时公司结构和员工配置水平的主张不具说服力。正如 SCOPS 所指出的，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福利请求时确立所请求福利的资格，并且必须持续符合资格直至审理完毕。见 8 C.F.R. § 103.2(b)(1)。8 C.F.R. § 214.2(l)(3)(v)(C) 的规定允许新的美国办公室在申请获批之日起一年内支持一个行政或管理职位。因此，适用于新办公室延期申请的法规要求 USCIS 审查申请人在提交延期申请时所建立的组织结构和员工配置水平。见 8 C.F.R. § 214.2(l)(14)(ii)(D)。如果企业在一年后没有必要的员工配置以充分免除受益人履行运营和行政任务，则申请人不符合延期资格。申请人未援引任何法规、条例、判例法或政策支持其主张，即其仅需证明在 SCOPS 审理其申请时已具备充足员工配置。

SCOPS 承认，当员工配置水平被用作判断个人是否以行政身份行事的因素时，USCIS 必须结合组织的总体目的和发展阶段，考虑该组织的合理需求。见法案第 101(a)(44)(C) 条。申请人主张，在考虑其合理需求时，SCOPS 应承认以下事实：其采用项目制模式，将大量工作外包给完成建筑和翻新任务的第三方承包商。申请人坚持认为，其八名员工的配置足以支持首席执行官这一行政职位，尤其是在其当前发展阶段。

然而，基于上述理由，SCOPS 恰当地考虑了截至 2024 年 12 月提交申请之日申请人的合理需求，当时公司提供的证据表明其仅雇用了受益人和两名兼职员工，并且显然仅完成了一处房产购买。相比之下，申请人关于其已达到有合理需求让受益人主要履行行政职责之程度的主张，主要基于其声称截至 2025 年 8 月受益人正在监督一个七人团队及多家第三方承包商。

申请人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证明提交申请时在位的两名员工如何足以免除受益人参与公司日常运营，从而使其主要履行法案第 101(a)(44)(B) 条所述职责。如前所述，申请人的支持性证据显示，在运营第一年结束时，受益人正在履行与房地产部门相关的大部分运营任务。

申请人主张，SCOPS “ 根本没有分析申请人的合理需求 ”，并且 “ 似乎适用了一条不成文规则，即只有规模更大、层级更多的员工队伍才能支持一名行政人员，而不论公司的商业模式如何 ”。我们将法案第 101(a)(44)(C) 条的法律语言解释为禁止歧视中小型企业。然而，我们也一贯将法案解释为要求申请人证明特定受益人的职位 “ 主要 ” 由管理或行政职责组成，并且其拥有充足人员以免除受益人履行运营和行政任务。

申请人的合理需求不会取代法案所要求的受益人须“主要”受雇于管理或行政职位这一要求。Brazil Quality Stones v. Chertoff, 531 F.3d 1063, 1070 n.10 (9th Cir. 2008)。

记录表明，受益人作为公司所有者和高级员工，很可能对公司行使了所需程度的权限，但申请人未能基于提交申请时的证据证明，受益人将主要履行法案第 101(a)(44)(B) 条所述的行政职责。此外，申请人未能证明提交申请时在位的员工将使受益人免于将大量时间花在非行政职能上。即使该企业仍处于组织发展的初步阶段，申请人也不能被免除满足法定要求。由于申请人未能以优势证据证明其将以行政身份雇用受益人，上诉将被驳回。

C. 对先前批准的尊重

最后，申请人强调，SCOPS 曾就同一行政职位批准了受益人的新办公室申请，并指出其通过本申请“呈现了更强的行政背景”。申请人主张，SCOPS 的决定未指出初始审理中存在任何重大不利变化或错误，从而不足以证明偏离该先前裁定是合理的。

在审理非移民身份延期请求时，USCIS 在情况或资格要求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下不遵从先前批准。一般见 2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A.4(B)(1)（讨论先前批准的意义及遵从）。情况或资格要求发生重大变化的案件包括那些法规要求在批准后满足标准的案件，包括 L-1 分类，其中不同的法规要求适用于初始新办公室申请和该申请的延期。一般见 id. at A.4(B)(1) n.13。因此，SCOPS 无需遵从先前批准，也无需指出先前审理中的错误。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以优势证据证明其将以行政身份雇用受益人。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在其他方面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 I-862 表格《出庭通知》而根据法案第 240 条面临驱逐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失去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